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基 准地价成果更新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87

日 期：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4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87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第十开标室（1033A室）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3号入口）。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联系方式：0532-869896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877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T3楼2411室

联系方式：0532-689725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睿

电 话：0532-68972511、13687671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60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b>0.72 万元</b>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包括验收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即交钥匙项目）。
15	报价次数	<u>2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2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分包采购预算，且第2次报价不得超过第1次报价。</u> <u>最后报价前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u> <u>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u>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21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启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25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26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p>

		<p>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p>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原件	<u>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lt;红&gt;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28.3	复制件	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28.4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28.5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6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7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8	关注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审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9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10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28.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u>供应商成交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套完整的纸质胶装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u> <u>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u>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原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	是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的，视同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若有）	是
4	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山东（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credit.shandong.gov.cn</a> ）及信用青岛（ <a href="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www.qingdao.gov.cn/credit</a>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记录。	否

备注：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4.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磋商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5. 目录中原件释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8.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6 号）及《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0〕52 号）文件要求，已完成了对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工作。根据《农用地定级规程》、《农用地估价规程》及《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等规程规范及政策要求，基准地价更新频率原则上不得低于每 3 年一次，每隔 6 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更新。西海岸新区上一轮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系在前述已完成的成果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成果进行更新工作。

#### 2. 项目预算：60 万元

### 二、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	1	项
2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	1	项

实质性说明：本项目按 1 个包采购，采购内容以本表为准；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上述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基准地价编制全过程及最终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按照或参考国家《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国有划拨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技术要点》（试行）及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对已完成的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相关图表等成果进行更新，并完成更新后的成果验收、备案工作。

#### （三）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本项目执行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6号）；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0〕52号）；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有关事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规）字〔2023〕4号）。

## 2、技术标准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技术要点》（试行）；  
 《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中估协发〔2020〕16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其它有关政策、标准、规范、规程。

### （四）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内容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	1	更新范围	1、根据三调数据统计的新区全域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工作范围进行更新，集体农用地面积约1519.81平方公里，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约149.45平方公里，包括青岛西海岸新区23个镇街范围。 2、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至少包括商服、工业、宅基地三种类型，其中宅基地指作为宅基地继续使用为前提，如有必要可采用全域覆盖形式。土地权利设定中，应明确界定是否存在特殊的权利权能限制或拓展性条件。对于经营性建设用地至少包括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3、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中，地价内涵对应的权利类型至

			少应包括承包经营权价格、经营权价格。
2	工作内 容	<p>1、资料收集与整理：资料收集包括新区 23 个镇街范围内集体组织的人口状况、经济状况、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状况、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效益、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相关政策和土地流转案例等方面的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研究。</p> <p>2、组织外业调研</p> <p>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技术要点，对 23 个镇街进行全面的调研和部分镇街重点访谈，自行负责收集基准地价评价工作的各种资料，认真进行外业调查。</p> <p>3、内业工作</p> <p>1) 土地定级：划分土地级别并校核土地级别范围和落实土地级别界线；</p> <p>2) 数据分析与基准地价确定：开展样点评估参数的确定、样点地价的检验与处理、样点地价的测算及最终价值的确定等；</p> <p>3) 制作专题图件不少于 20 张，建立基准地价数据库；</p> <p>4) 撰写基准地价编制过程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p> <p>5) 成果质量达到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做到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科学、合理。</p> <p>4、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成果论证。</p>	
3	服务质 量保障	<p>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该人员应是供应商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p> <p>2、供应商项目团队中设立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外业负责人 1 名，项目内业负责人 1 名。</p> <p>3、供应商的项目团队应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科学、合理的配备相应数量的土地估价师、注册执业房地产估价师等专业人员</p> <p>4、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项目联络机制，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的管理工作，做到主动汇报，及时响应。</p>	

			<p>5、供应商应配备专职人员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并至少派出2名具备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到达现场。当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排除，排除时间将超过48小时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p> <p>6、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服务人员健康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外业调研、现场工作等环节的人员安全；在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作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需做好环境管理，避免因外业调研等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环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7、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控机制，确保项目全流程（资料收集、外业调研、内业分析、成果验收等）质量稳定可控。</p> <p>8、服务期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管理，供应商因工作失误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4		成果要求	<p>1、形成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等成果：  ★1) 成果报告包括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 成果表格包括基准地价表及宗地地价修正体系。  3) 成果图件为基准地价级别图、样点图、基准地价图。  4) 数据库成果需符合《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要求；农用地基准地价数据库需符合《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p>

		<p>要求。</p> <p>2、成果格式： 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类电子成果为 Geodatabase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p> <p>★3、在项目验收通过前，上级单位成果完成过程中或者已经完成成果后，有新的要求的，应根据最新要求进行调整。</p>
--	--	---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根据上级最新的文件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确定更新基准日，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初步成果资料，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要求的以要求的上报时间为准。（上级对工作中间节点有明确时间要求的，应满足最新上级要求）。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售后服务期限

1) 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 1 年。（如因区域发展规划调整、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修改完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2) 售后服务期限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免费服务，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 ★（四）付款方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五）验收标准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由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审核的，需通过上级验收、审核。上级不进行统一验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凭证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四、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

	政策	<p>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DD4EBC58-90B3-4DB5-9063-E3EDD922B2AB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同类项目业绩系指供应商（联合体组成各方业绩均可）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单项合同中包含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或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或更新）类内容的项目业绩，每项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说明：同类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单项业绩以对应的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和金额、合同内容等，否则不计分。

	非资格性 资质能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扣1分。说明：以认证证书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扫描件为准（含网址），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响应情况	22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非“★”条款技术要求每出现1条偏离的扣1分，扣分超过4分（含4分）的，本项得0分。
	服务定位	5	精准把握项目核心需求，明确覆盖新区23个镇街全域范围，清晰定位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地价更新及成果验收备案目标，与采购需求完全贴合，得5分； 基本把握核心需求，明确主要更新范围与地价类型，但对成果备案等细节提及不足，与采购需求大部分贴合，得3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粗浅，仅提及基准地价更新，未明确范围、地价类型等关键信息，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差，得1分； 服务定位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无服务定位内容，得0分。
	服务方案	11	方案完整覆盖资料收集、外业调研、内业处理、成果论证全流程，符合国家规程，且有镇街差异化实施措施，得11分； 方案覆盖主要工作流程，但内业处理或外业调研存在少量疏漏，基本符合规程要求，得8分； 方案仅包含部分核心环节，外业调研或成果论证等关键模块缺失，不符合规程核心要求；得3分； 方案逻辑混乱，未覆盖任何核心工作内容，或与基准地价更新无关，得0分。
	质量保证 措施	5	明确配备中层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 / 外业 / 内业负责人，配置的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贴合项目需求保障，建立资料、调研、内业等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得5分； 团队配置达标（含项目负责人与专业人员），建立主要环节质量管控机制，但全流程覆盖有欠缺，得3分； 团队配置不完整，或仅提及质量管控但无具体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及团队配置，且无任何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得0分。

	项目组负责人	3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土地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师（2021年以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的房地产估价师视同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且从事评估工作时间<math>\geq 10</math>年的，得3分，10年<math>&gt;</math>评估工作时间<math>\geq 5</math>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土地、房地产协会网站上查询年限孰短为准）；</p> <p>说明：需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原件和协会网站查询截图等（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缺1项不得分。</p>
	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p>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团队（2021年以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的房地产估价师视同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p> <p>1. 在满足10人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基础上（不满足基础要求的，不得分），每另有1名人员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6分；</p> <p>2. 在满足10人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基础上（不满足基础要求的，不得分），每另有1名人员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上述人员以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原件、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证书执业机构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其社保证明为准，缺一项不得分。配备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退休证及聘用协议材料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4	<p>覆盖外业安全事故、数据丢失、上级新要求调整、人员缺位等场景，每项应急场景均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和补救措施，得4分；</p> <p>覆盖外业安全、数据丢失等主要应急场景，有基本处置流程，但个别场景（如上级新要求调整）应对措施不细，得2.5分；</p> <p>仅覆盖1-2个简单应急场景，无具体处置流程，应急响应能力不足，得1分；</p> <p>未制定任何应急方案，或方案与项目实际风险无关，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明确7<math>\times</math>24小时服务、1小时内反馈、2小时内到场，48小时未解决时承担风险并提供解决方案，配备专职售后团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p> <p>基本满足7<math>\times</math>24小时服务、1小时反馈、2小时到场要求，但到场人员资质或风险解决措施描述不明确，得3分；</p> <p>仅满足部分基础要求，未明确响应时间、到场人员</p>

			或责任承担，不符合核心需求，得 1 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满足任何采购需求 中的售后条款，得 0 分。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1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11.3.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11.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技术响应表；

11.5.2 详细的技术响应文件；

11.5.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上述 11.4.8、11.4.9 所指的内容。

11.7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

11.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支持资料，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9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10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 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查询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要求；
-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或提供但不符合要求；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含税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保险、税费以及验收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服务期满前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按照采购需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进行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DD4EBC58-90B3-4DB5-9063-E3EDD922B2AB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第 \_\_\_\_\_ 包  
响应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X
1.1 营业执照.....	X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X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X
3.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X
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 1.1 营业执照

DD4EBC58-90B3-4DB5-9063-E3EDD922B2AB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_\_包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	X
2. 响应报价 .....	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X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X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X
6.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X
7.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 2. 响应报价

### 2.1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一致。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元)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明细，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DD4EBC58-90B3-4DB5-9063-E3EDD922B2AB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6.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期限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DD4EBC58-90B3-4DB5-9063-E3EDD922B2AB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_\_包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技术响应表·····	X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X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DD4EBC58-90B3-4DB5-9063-E3EDD922B2AB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DD4EBC58-90B3-4DB5-9063-E3EDD922B2AB



附件 2: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按磋商文件规定
<b>1.3</b>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合格制] 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见附件</b>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按磋商文件要求
1.3.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按磋商文件要求
<b>1.4</b>	<b>特定资格 [合格制] 无</b>		
1.4.1	信用查询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记录。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b>2.2</b>	<b>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2.1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
2.2.2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响应报价	合格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	合格制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响应函）
<b>2.5</b>	<b>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5.1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磋商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3</b>	<b>商务部分 [33.00]</b>		
3.1	投标报价	2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10.00	<p>同类项目业绩系指供应商（联合体组成各方业绩均可）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单项合同中包含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或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或更新）类内容的项目业绩，每项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说明：同类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单项业绩以对应的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和金额、合同内容等，否则不计分。</p>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非资格性资质能力	3.0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扣1分。说明：以认证证书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扫描件为准（含网址），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4	<b>技术部分 [67.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b>		
4.1	技术响应情况	22.00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非“★”条款技术要求每出现1条偏离的扣1分，扣分超过4分（含4分）的，本项得0分。
4.2	服务定位	5.00	精准把握项目核心需求，明确覆盖新区23个镇街全域范围，清晰定位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地价更新及成果验收备案目标，与采购需求完全贴合，得5分； 基本把握核心需求，明确主要更新范围与地价类型，但对成果备案等细节提及不足，与采购需求大部分贴合，得3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粗浅，仅提及基准地价更新，未明确范围、地价类型等关键信息，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差，得1分； 服务定位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无服务定位内容，得0分。。
4.3	服务方案	11.00	方案完整覆盖资料收集、外业调研、内业处理、成果论证全流程，符合国家规程，且有镇街差异化实施措施，得11分； 方案覆盖主要工作流程，但内业处理或外业调研存在少量疏漏，基本符合规程要求，得8分； 方案仅包含部分核心环节，外业调研或成果论证等关键模块缺失，不符合规程核心要求，得3分； 方案逻辑混乱，未覆盖任何核心工作内容，或与基准地价更新无关，得0分。
4.4	质量保证措施	5.00	明确配备中层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外业/内业负责人，配置的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贴合项目需求保障，建立资料、调研、内业等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得5分； 团队配置达标（含项目负责人与专业人员），建立主要环节质量管控机制，但全流程覆盖有欠缺，得3分； 团队配置不完整，或仅提及质量管控但无具体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及团队配置，且无任何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得0分。
4.5	项目组负责人	3.00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土地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师（2021年以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的房地产估价师视同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且从事评估工作时间≥10年的，得3分，10年>评估工作时间≥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土地、房地产协会网站上查询年限孰短为准）； 说明：需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原件和协会网站查询截图等（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缺1项不得分。
4.6	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2.00	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团队（2021年以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的房地产估价师视同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1.在满足10人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基础上（不满足基础要求的，不得分），每另有1名人员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6分； 2.在满足10人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基础上（不满足基础要求的，不得分），每另有1名人员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上述人员以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原件、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证书执业机构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其社保证明为准，缺一项不得分。配备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退休证及聘用协议材料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4.7	应急保障方案	4.00	覆盖外业安全事故、数据丢失、上级新要求调整、人员缺位等场景，每项应急场景均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和补救措施，得4分； 覆盖外业安全、数据丢失等主要应急场景，有基本处置流程，但个别场景（如上级新要求调整）应对措施不细，得2.5分； 仅覆盖1-2个简单应急场景，无具体处置流程，应急响应能力不足，得1分； 未制定任何应急方案，或方案与项目实际风险无关，得0分。
4.8	售后服务方案	5.00	明确7×24小时服务、1小时内反馈、2小时内到场，48小时未解决时承担风险并提供解决方案，配备专职售后团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基本满足7×24小时服务、1小时反馈、2小时到场要求，但到场人员资质或风险解决措施描述不明确，得3分； 仅满足部分基础要求，未明确响应时间、到场人员或责任承担，不符合核心需求，得1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满足任何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条款，得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 服务范围：按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2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更新 服务范围：按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